

合同号:HT-2025-10-00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高性能超算系统存储扩容存储节点购置合同

合 同 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 方：雷恩克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销售提供 高性能超算系统存储扩容存储节点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六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软件开发、测试、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超算系统存储扩容存储节点 购置项目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咨询服务：本项目含咨询服务

现场技术服务：本项目含现场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本项目含售后服务

2.1 设备清单及数量

甲方购买乙方 高性能超算系统存储扩容存储节点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产地	型号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单价（元）	数量（套）	总价（元）
高性能超	中国	lynx分	lynadata1.0 340TB裸	雷恩	雷恩克斯	¥317,000.00	4	¥1,268,000.00

算系 统存 储分 布式 存储 节点	北 京	布 式 文 件 系 统	容 量	克 斯	(北 京)科 技有 限公 司			
----------------------------------	--------	----------------------------	--------	--------	----------------------------	--	--	--

设备明细及配置、性能、技术参数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2.2 购置费用情况

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RMB¥1,268,000.00 元整）

该费用包含硬件费、随机软件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人工费、交通费、物流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3 服务期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全部设备到货验收，交货后 3 日内安装完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 5 年。

2.4 履约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实施范围和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

3.1.1 硬件产品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具体详见：附件《项目硬件配置清单》。

3.1.2 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内容

为保障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软/硬件产品的可用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定程度的管理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时效：通过服务热线/邮箱提交故障通知后，我方 1 小时内响应（电话/邮件反馈初步排查方案）；

远程解决：若故障可通过远程协助解决，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

现场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如硬件故障），我方 8 小时内安排原厂认证工程师抵达贵院现场；

故障修复：现场工程师需在抵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定位与修复（复杂硬件更换如主板除外，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3.2 现场技术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现场技术工程师需要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2.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现场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现场技术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企业、团体、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产品为原厂原包装全新正品，安装后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保证甲方数据信息安全，不会导致甲方信息的泄露、丢失或混乱，且能够与甲方现有的网络、系统等相适配，无需再安装其他软硬件，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雷恩克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雷恩克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4909200160675

-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RMB 1268000.00 元整），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除外。

4.3 经双方协商,选择一下第2种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90%,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元整);付款日的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到货验收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元整)。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元整(RMB634,000.00元整);付款日的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40%,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RMB507,200.00元整);付款日的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5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RMB126,800.00元整)。

4.4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5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团体、协(学)会的标准,并符合合同及产品功能所述的相关标准,确保能够安全稳定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交付验收

5.2.1 合同设备交付时应在施工场地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按下列第1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小时内。

5.2.2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5.2.3 在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2.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5.2.5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最终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6 开箱验收需要乙方提供文档清单如下：

(1) 装箱单；

(2)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

(3) 到货验收单；

(以上内容有即提供，没有的删掉相应项并重新标注序号)

5.3 安装调试验收

5.3.1 开箱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对设备的运行和使用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可以正常运行和使用的，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记录。

5.3.2 安装调试验收后的 1 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如产品正常使用无故障，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和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后，双方进行正式验收。

5.4 正式验收

5.4.1 试运行期满后如设备正常安全高效使用，未出现相关问题，双方在试运行期满后3日内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事项可包括技术指标、使用情况、故障情况等，验收后签署合同设备验收单，验收意见可以记录保留条款，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相关售后维保期从正式验收通过后的次日起算。。

5.4.2 如正式验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或存在相关缺陷，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5.4.3 如果三次组织正式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或相关缺陷无法彻底

解决，那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产品，或要求乙方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具体由甲方选择。

- 5.4.4 合同设备正式验收单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5.5 质量保证期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由乙方对设备提供期 60 个月的售后维保（如设备生产厂家三包长于该期限，以厂家的三包期为准），如产品出现更换的，更换后的产品应当重新计算质保期。该质保期内的相关维保费用以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3.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 乙方应就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 6.1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产品、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6.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6.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或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6.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和资料。
- 7.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使用。

8.1.2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需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 1) 按时协调甲方相关部门确认需求。
- 2) 负责提供产品实施所需基础设施及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直线电话、电脑、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达到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和远程网络维护服务的必备条件。
- 3) 指派专人负责协调、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和正确性。
- 4) 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接口，负责协调第三方配合接口对接工作。
- 5)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8.1.3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私自修改软件结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8.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8.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8.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

8.2.5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产品或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8.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2.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 8.2.8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8.2.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and 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10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8.2.11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8.2.12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 8.2.13 指定一名有项目实施经验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针对甲方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乙方应在1个月内响应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并确保更换前相关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更换时顺利交接。
- 8.2.14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8.2.15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实施延期,乙方项目组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16 乙方应遵守甲方附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并提交《系统上线前检查表》。

第九条 安全

- 9.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性能、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产品质量、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 9.2 乙方保证软件(包含工具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

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 9.3 乙方保证产品和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服务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第十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款项。

第十一条 保密

- 11.1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对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甲方软件系统相关信息、硬件规模、网络结构、系统部署方式、系统规模、患者基本信息数据、患者诊疗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医院经营相关数据、医务人员信息、研究成果、阶段性成果、相关会议信息等都属于保密范围。
- 11.2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信息，不得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这些信息。如发现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1.3 保密期限为：永久。即便乙方结束工作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11.4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 11.5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11.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秘密信息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计算，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 13.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补正。如果 3 次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 13.4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 13.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13.6 发生合同第三条 5.5 款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的现场服务情况，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单次扣除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 13.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产品或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2 小时，每增加 2 小时，乙方应向甲

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

- 13.8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3.9 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责任。
- 13.10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
- 1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3.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3.1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3.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1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产品或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 13.16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 13.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 13.1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金

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13.1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与解除

14.1 合同中止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15日的；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10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 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10天的。
-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4.3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 14.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

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a)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b)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5.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15.2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5.3 如因乙方原因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及附件、附录、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上述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 16.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 16.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6.6 附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设备明细、配置、性能及技术参数》《数据共享与配置要求》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合同章盖章处：(印章)

法人章盖章处：(签字)

张磊

2025 年10月 9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6392659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085866

税 号：12110000400003235L

乙方：雷恩克斯(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10月 9 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 1 号
院 11 号楼 2 层 208

邮政编码：100300

电 话：186013647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帐 号：0200004909200160675

银行代码：102100000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362868H

附件:

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IT 服务厂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为加强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减少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对临床工作的影响,乙方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责)期间,承诺遵守以下管理要求,并承担向公司其他涉及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培训相关管理要求的责任。
2. 服务器密码不得自行更改,重要服务器密码医院信息中心有权不向乙方开放。
3. 未经医院允许,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终端设备接入医疗内网,这些终端设备包括不限于:有 IP 地址的医疗设备、控制设备的计算机、工作人员的笔记本等。
4. 不在医疗内网环境使用 USB 设备、光盘、无线网卡等外接设备。
5. 不变更院内联网电脑、网络交换设备的软硬件配置,不变更医疗设备 IP 地址。
6. 不在医疗设备上打开远程控制权限,未经医院同意,不进行远程维护。
7. 程序版本升级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测试、报备,与信息中心协商升级时间后在信息中心进行更新,且系统更新后要进行驻场保障。
8. 系统服务器维护需在信息中心备案,由信息中心与系统使用科室协商维护时间,确认后再进行操作。系统单一客户端维护由乙方工程师和科室信息管理人员备案后进行操作。
9. 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相关设备的安全管理。
10. 10. 厂商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并能够在信息中心协助下完成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11. 11. 厂商应在授权后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严禁未经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二. 设备明细、配置、性能及技术参数

设备明细清单及数量

设备名称	产地	型号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套)	总价 (元)
高性能超算系统存储分布式存储节点	中国北京	lynx 分布式文件系统	lynx 分布式文件系统 lynxdata1.0 硬件配置: LynxStor-K32 配置 两颗高性能国产处理器(单颗 32 核心, 2.6GHz 主频), 高速缓存 256GB, 提供 2 个千兆口, 2 个万兆口, 1 个 100G IB 接口, 配置 340TB 的存储裸容量 (34 X 10TB/SATA/7.2K RPM/3.5 寸/企业级)。 系统配置: (1) 商业版高速海量存储系统采用元数据与数据混合存储方式; (2) 配置多协议接口, 支持文件、块、对象等协议; (3) 支持多副本及	雷恩克斯	雷恩克斯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317,000.00	4	¥1,268,000.00

			EC 纠删码两种冗余模式，N+M 冗余模式且存储空间利用率大于等于 80%； (4) 专用并行客户端，并提供专用、高速、安全的文件访问协议； (5) 商业版高速海量存储系统提供图形界面的监控管理工具； (6) 配置权限管理，自带客户端以及用户访问权限机制； (7) 配置配额管理，实现按目录进行配额管理； (8) 私有云盘授权，提供用户授权 (9) 340TB 裸容量存储 License					
--	--	--	---	--	--	--	--	--

附送配件及备件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专用工具、专用试验仪器	存储上架套件，工具箱	1	¥0.00	¥0.00
2	扩容涉及配件	自动迁移备份软件(600TB 容量 license)	1	¥0.00	¥0.00
		山石防火墙(含 VPN 授权以及安全特征库)	1	¥0.00	¥0.00
		48 口万兆交换机 (含所需模块线	1	¥0.00	¥0.00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缆)			
3	备品备件	10TB/7.2K RPM/3.5 寸/企业级	5	¥0.00	¥0.00

三. 数据共享与配置要求

一. 数据共享对接要求

1. 信息共享。按照医院系统集成接口规范，通过集成平台对接申请单、预约信息、报到信息、检查报告、检查状态等数据信息。业务数据、影像数据按照医院数据中心和影像平台建设规范进行数据共享。支持与单点登录、统一视图等系统对接。
2. 主数据字典同步。实现科室、病区、人员等主数据与医院标准字典对接。
3. 权限管理。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系统改造，可通过集成平台集中管理权限。
4. 实现 CA 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功能，CA 签名能够通过设置开启和关闭进行系统配置。
5. 按照无纸化归档系统建设要求进行 PDF 归档等相关接口改造。
6. 向医院开放数据库账号、密码，提供表结构说明。
7. 扩展性。后续医院有扩展要求时，能够配合进行接口改造。

二. 客户端服务器配置需求

1. 客户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WIN7/WIN8/WIN10 等操作系统。
2. 支持多种浏览器。支持 Chrome、IE8 以上版本、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能够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
3. 服务器支持虚拟化部署，影像类数据存储支持 NAS 部署。服务器、工作站不能要求使用加密狗认证。